

曲阳县公安局

曲公【2023】04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曲阳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2023年曲阳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曲阳县公安局

2023年1月31日

2023 年曲阳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字〔2019〕2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0〕14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（一）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，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一指引”。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，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凡是需要第三方或专业机构（专家）协助参与完成抽查工作的部门，都要建立相应的专家库。

（二）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。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统一工作流程，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

展。

（三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，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。在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运用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、深化运用场景，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，在监管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上迈出新步伐。

（四）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深入贯彻落实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，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五）以督导考核为导向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加强对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，以督查促发现问题、以督查促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、推进工作落实。县双随机办将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，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**强化基础支撑。**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监管平台），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和职能调整情况，各部门要及时完成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调整，并在平台中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等基础信息。各部门要在省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调整完毕后，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、“三定”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，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。各部门要

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各部门在省级部门完成本部门、本系统“两库”的分类标注后，利用分类标签库完成对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二）强化联合监管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总牵头、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、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。要贯彻落实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监管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，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、事项覆盖全，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，鼓励各地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地区日常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，确保本地区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%，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15%，使广大市场主体体会到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。

（三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。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0〕144 号），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

次数的比例不低于 80%。推动重点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效对接，对重点检查事项、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，守住安全底线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通过大数据分析、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，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，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，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。

（四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。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，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抽查效果；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。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，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，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，推动构建企业自律、行业自治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不仅通过新闻媒体、广播电视、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，还要寓服务于监管

之中，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。各部门要将好经验、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，不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整体水平。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既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又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的培训，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，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尽责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县局政治处积极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，既要先试先行、做好表率，又要在工作机制、组织协调、督导调度、推进落实上下功夫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主动开展工作，并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、督促工作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、协同促进，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加大督查力度，强化跟踪问效。要建立健全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，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，提高随机抽查工作效能。要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，提升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。要采取适当方式，运用好督导检查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加强对本部门、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，以督查促问题发现、以督查促整改落实。部门内部牵头机构要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、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、发现问题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导检查，坚决克服方案制定不认真、现场检查走过场、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现象。

联系人：赵 辉

李向伟

联系电话：4068802

附件：县有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月报表

